

# 公共图书馆“用地”与“建设”标准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李国新

**摘要**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历时三年多编制完成,其施行标志着我国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开始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它们将为我国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提供决策标准、行为依据和监督检查尺度。它们覆盖了公共图书馆布局与建设的主要方面,吸收了近年来图书馆学研究的理论成果,首次提出了网点布局原则和服务半径指标,建立了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确定建设规模的原则,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基于现实水平且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控制指标体系,提出了与现代图书馆服务方式相适应的内部布局与建设要求,充分关注公共图书馆的环境建设。参考文献 13。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用地指标 建设标准

**分类号** G258.9

**ABSTRACT** The preparation of “Land Using Indicators for Public Library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 of Public Library Construction” lasts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The nature of the two national standards is of government regulatory documents, the main effects of which are criteria for decision-making, action supervision and standards for inspection. The main feature of them is that they both works individually and are related with each other, covering the main aspects of public library's layout and construction. The two standards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ty's and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ing its public cultural undertakings. They also absorb latest results on theoretical study of library science. For the first time they put forward the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on networks and indicators of radius of service, establish the principles on how to determine the size of the building on the basis of service population, form a more reality-based and a certain forward-looking indicator control system, put forward a internal layout and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adapted to the modern library service styles, and als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ublic library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s. 13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Land-using indicator. Construction standards.

**CLASS NUMBER** G258.9

编制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的国家标准,是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sup>[1]</sup>。2008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发布《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8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发布《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2008]150号),自2008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这两个文件为标志,我国首次完成了有关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开始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 1 标准的编制过程

根据原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和文化部有关文件的精神<sup>[2-3]</sup>,2005年5月,《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以下简称《用地指标》)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开始了编制工作的前期准备,由《用地指标》编制工作的承担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建设标准》编制工作的承担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分别组织编制组,提出编制大纲。2005年9月,两个编制组提交的编制大纲分别在各自的“开

编会”上获得通过<sup>[4-5]</sup>,编制工作正式开始。

整个编制工作的进程,以形成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为主要节点。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论证与说明文件的形成历时大约一年半<sup>[6]</sup>。其间,两个编制组都做了大量而系统的资料搜集、问卷调查、重点访谈、实地调研、数据分析、专题研究工作。征求意见稿通过独立专家组审查后,开始以书面和座谈会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主要对象包括:全国发改委系统、全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全国省级公共图书馆、部分地县级公共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图书馆领域、建筑领域和土地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等。

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及送审文件,大约经过了9个月时间。其间,编制组对所有反馈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汇总,逐条给出处理意见,根据各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修改。2007年7月和8月,文化部分别主持召开了两个标准送审稿的专家审查会<sup>[7]</sup>,送审稿获原则通过。

在送审稿基础上形成报批稿及报批文件,历时大约5个月。其间,主要是编制组根据送审稿专家审查会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修改。至2007年底,两个标准的报批稿先后通过主编部门的最后审查,报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和国土资源部审批。在审批期间,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又有小幅修改。

两个标准的编制工作从前期准备到最终正式发布,前后历时三年多。

## 2 标准的性质

为什么要制定工程项目建设的全国统一标准?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阐述其目的为: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建设投资,推进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和管理<sup>[8]</sup>。简言之,《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主要是服务于政府决策,为各级政府审批有关公共图书馆工程

项目、确定投资规模提供基本依据,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手段,也是政府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体现。因此,《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不是建筑设计标准,不是工程技术标准,也不是项目施工标准,虽然名称叫“标准”或“指标”,但不纳入国家标准化范畴,不是强制执行的技术或质量标准,而是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效力级别在政府部门规章层次。标准的直接使用者是各级政府的决策部门和审查监督部门,相关使用者包括业主、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和金融信贷机构等。

上述性质决定了《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对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主体就是各级政府,政府重视是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历史和现实已经反复证明,政府重视不能寄托在领导者个人认识水平的基础上,而是需要走向规范化直至法制化。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的出台,就是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规范化的一个步骤。在事业发展的实际进程中,虽然不能指望一两部标准的出台就能根本解决问题,“有法不依”、“违法难究”的现象也不会因此而绝迹,但在中国公共图书馆发展的历史上,毕竟第一次出现了专门规范设施建设的标准,公共图书馆发展的法制保障环境由此又增添了新的元素,推动和促进公共图书馆发展又有了新的依据。

## 3 标准的作用

虽然《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的规范重点不同,但其基本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共同的方面:

### 3.1 决策标准

《用地指标》是合理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在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的全国统一标准。该标准既规范单体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也规范一个城市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规划用地。通俗地说,建一个

图书馆需要多少土地,一个城市需要建多少个公共图书馆并预留多少建设用地,《用地指标》给出了定额。

《建设标准》是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与投资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当一级政府决定要建设公共图书馆时,这个图书馆建多大是合理、适用的,规模合理、经济适用的单体图书馆建设需要多少投资,《建设标准》为此提供基本指标。

### 3.2 行为依据

各级政府在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决策过程中的主要行为包括编制、评估、审批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据此来核定和审批公共图书馆的建筑规模、用地面积和投资额度。所有这些行为,依据的就是标准确定的原则和指标。

### 3.3 检查监督尺度

各级政府不仅是公共图书馆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也是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监督的责任主体。检查监督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基本尺度,就是标准所提供的指标。

联系标准的性质看,不难理解为什么说标准主要服务于各级政府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为什么说标准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

## 4 标准的特点

### 4.1 两个标准既分工又衔接,覆盖了公共图书馆布局与建设的主要方面

任何一所图书馆的建设,都牵涉两个最基本的问题:建在哪,怎么建。建在哪,是土地占用的问题;怎么建,是建筑规模和投资水平的问题。对任何一所图书馆的建设来说,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不可分割的。所以,从理论上说,两个标准应该合二为一。但是,按照我国的现行体制,土地与建设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因此,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分

别制定自有其理由。一个不可分割的问题由两个标准来规范,就使得标准的分工与衔接显得尤为重要。原建设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建设用地指标纳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计划<sup>[9]</sup>,目的就在于使用地和建设能够统筹考虑,有效衔接。

《用地指标》重点规范两个问题:第一,单体图书馆建设用地规模;第二,城市发展规划中公共图书馆网点布局预留用地规模。简单地说,是解决“建在哪”的问题。《建设标准》重点规范单体图书馆的建设规模及相应的投资水平,主要解决“单馆报批”问题,也就是“怎么建”的问题。从内容上看,两个标准的规范重点各不相同。但是,用地规模是由建筑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场地用地等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也是控制公共图书馆建筑规模的基本因素,因此,二者必须统一。《用地指标》规定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集散场地、绿化用地及停车场用地(第十七条),《建设标准》规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场地(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绿化用地等)、建筑设备和图书馆技术设备(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二者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统一的;而在公共图书馆的规模分级标准、容积率、绿地率、适用范围等基本指标方面,二者也实现了统一,从而保证了两个标准的有效衔接。

### 4.2 落实党和政府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的方针政策,吸收了近年来图书馆学研究的理论成果

2005年以来,在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规划、指导包括图书馆事业在内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是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提到了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主要途径的高度,要求按照“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原则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近年来,图书馆界对

集中体现于公共图书馆的现代图书馆理念、图书馆精神、图书馆权利、图书馆核心价值、图书馆服务体系、图书馆建筑文化等重要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制订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了思想和理论支撑,起到了引领和指导实践的作用。两个标准直接针对的虽然只是公共图书馆的设施建设,但在编制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就是要使党和政府发展图书馆事业的宏观方针政策,通过具体标准落实到设施建设中,要使近年来图书馆学理论研究所形成的成果、所达成的共识体现在设施建设中。比如,《用地指标》不仅规范了单体公共图书馆建设的用地面积,还从用地保障的角度延伸到了城市规划中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原则(第十八条),引入了“公共图书馆体系”的概念(第十五条),强调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要“合理确定服务半径”(第六条),这就是以构筑覆盖全社会的普遍均等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为指导思想的结果。公共图书馆建设从来都不是一个单纯的工程项目问题。建不建图书馆,首先是政府对公共图书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应有作用的认识问题;建什么样的图书馆,同样是政府对公共图书馆基本功能、公共图书馆事业基本规律的认识问题。因此,《建设标准》的规定也没有完全拘泥于设施建设本身,而是首先从宏观上强调了加强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与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用图书馆权利问题息息相关(第一条)——这是“人民群众利用图书馆的权利”这一表述第一次在我国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出现,标志着这一表述在我国已经由学术语言转化为政策语言,体现了理论研究对政策制定的影响。《建设标准》在“总则”中明确了公共图书馆事业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公共图书馆建设属于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第四条),这是把党和政府有关公共文化事业的现行方针政策通过标准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具体化、法规化。《建设标准》提出了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科学规

划,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第五条)。这是把国家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和加强公共建筑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通过标准在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上具体化,同时也是向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的相关主管部门阐述符合事业发展规律的建设原则。

#### 4.3 首次提出了公共图书馆的网点布局原则和服务半径指标

这是《用地指标》的最大亮点。长期以来,我国事实上形成了“一级政府建设和管理一个公共图书馆”的现状。这一现状与目前致力于构建的覆盖全社会的普遍均等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不相适应。因为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全覆盖”,即所有人都能就近获得图书馆服务<sup>[10]</sup>,这也就是我们经常听到的发达国家多少人、多少距离内就有一所图书馆,在城市里步行多少分钟就可以见到一所图书馆。而一级政府管理的一个城市(镇)如果只有一所图书馆,无论如何也形不成全覆盖的、普遍均等的服务体系。

《用地指标》在规范城市规划、确定公共图书馆发展用地时,以构筑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为指导思想,提出了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原则:服务人口20万以下设置1处小型图书馆;服务人口20~150万设置1处中型图书馆,同时每20万人设置1处小型图书馆;服务人口150万以上,设置1~2处大型图书馆,同时每20万人设置1处小型图书馆、每50万人设置1处中型图书馆。第一次对我国不同规模公共图书馆的最大服务半径(读者到达图书馆的最远直线距离)作出了规定:大型馆 $\leq 9\text{km}$ ,中型馆 $\leq 6.5\text{km}$ ,小型馆 $\leq 2.5\text{km}$ 。同时规定,大型馆覆盖的6.5公里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2.5公里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小型馆(第十八条)。这些指标本身,比发达国家的低,比我国现实平均水平略高。它的重要意义在于,近年来实践中探索的“图书馆之城”、“ $\times \times$ 分钟服务圈”、“总分馆体系”、“延伸服务”等成功经

验,已经被总结提升为国家政策,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已经开始由“一级政府建设和管理一所图书馆”向构建“全覆盖”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转变,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原则、网点布局和国际通行做法实现了接轨,它对未来我国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服务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4.4 建立了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的原则

这是《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的基本原则。不论规范用地还是规范建设,首先需要对公共图书馆的规模作出区分。经验表明,分类分级是最常见、最有效、最方便的区分方法。问题在于,以什么因素作为分类分级的依据?不同的指导思想会产生不同的结果。长期以来,我国对公共图书馆规模分类分级的主要依据是行政级别,如省级馆、地级馆、县级馆。按照构建覆盖全社会的、普遍均等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思想衡量,这种分类分级方法就会存在问题。不同的省、地、县,所辖面积与人口大相径庭,单纯依据行政级别,普遍均等原则首先在分享馆舍面积方面就无法体现出来。

《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突破了以往单纯依据行政级别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的做法,建立了主要依据服务人口确定建设规模的原则。根据公共图书馆普遍服务的原则以及我国城乡人口变迁的现实,服务人口也没有采用以往惯用的“户籍人口”,而是采用“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根据公共图书馆建筑的使用周期,规定服务人口是指规划人口,而不是现实人口。按照这一原则,今后公共图书馆的规模大小,不再完全取决于行政级别,而主要服从于服务人口。服务人口在20万以下的,建设800~4500平方米的小型公共图书馆;服务人口在20~150万的,建设4500~20000平方米的中型公共图书馆;服务人口在150~1000万的,建设20000~60000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图书馆(《用地指标》第十六条,

《建设标准》第十一条)。

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不是以服务人口为唯一依据。作为一个政府规范性文件而不是纯粹的理论研究,在以行政级别为依据向主要以服务人口为依据的转变过程中,还需要妥善处理二者的衔接,目前的规模分级结果基本满足了这一要求。另外,为了弥补以服务人口为依据的不足,《建设标准》还引入了三个兼顾因素:服务功能、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第十条)。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使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的原则、结果更符合实际,更具适用性。

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是公共图书馆服务“以人为本”、“普遍均等”原则在设施分享上的具体体现,符合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规律,也符合国际惯例,它将为构建覆盖全社会的、普遍均等的图书馆服务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 4.5 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基于公共图书馆建设现实水平且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控制指标体系

这是《建设标准》支撑总面积控制指标的基础指标,是《建设标准》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规模控制,最核心的是建筑面积控制。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确定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怎样实现,需要建立一系列基于服务人口的、能够满足总建筑面积测算的基础指标。《建设标准》在广泛调研国内各级公共图书馆现状、国内外比较、海量数据统计分析概括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未来5~10年我国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控制的基础指标,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0.6~1.5册,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座位0.3~2个,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6~23平方米(第二十条),同时还提出了公共图书馆每平方米藏书量、单个阅览座位占用面积、使用面积系数等基本测算指标(条文说明第二十条)。上述指标,我们过去在研究层面不时见到,个别指标也曾出现在政府规范性文件中,但系统提出并且全面纳入政

府规范性文件,是第一次。一系列基础性控制指标的形成,不仅使“以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确定建设规模的原则得以具体化,使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控制的核心——建筑面积控制有据可依,有规可寻,能够实际操作,而且对未来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评价、发展目标具有指导意义。

#### 4.6 提出了与现代图书馆服务方式相适应的公共图书馆内部布局与建设要求

所谓体现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图书馆服务方式,需要有馆舍结构、平面布局、流线组织、设备配置等环境和条件的支撑。我国公共图书馆在内部布局和建设方面存在两大问题。一是没有体现把尽可能大的面积用于直接服务读者的原则。调研统计显示,截至2005年,省地县各级公共图书馆直接用于读者服务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平均为50%,县级公共图书馆平均只有45.9%,最低的为30%,而国外的局部统计显示平均达到67%<sup>[11]</sup>。直接用于服务读者的面积空间偏低,实际上是降低了建筑的使用效率。二是公共图书馆的内部布局与现代图书馆服务方式的适应性差。如面积空间的物理分割,人、书、车交通流线的混淆,网络系统、电气系统、安全防护系统与现代化服务手段的不相适应等。

《建设标准》对公共图书馆的内部布局、分项面积、外观造型、室内装修、环保节能、防灾防火、建筑设备等提出了比较系统的原则要求。比如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宜采用大空间结构形式,将公共图书馆的用房项目分为8大类41项,提出了各类用房的面积比例,以及在不同规模的公共图书馆设置与否的指导性意见。与现状相比,提高了藏书区和阅览区所占面积的比例,提高了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面积比例的下限,技术设备区的面积比例采用了目前的中间偏上值,明确规定中小型图书馆实行“藏阅合一”的设计,对公共图书馆的互联网络系统、信息点布局、技术设备用房提出了较高标准等。提出上述指标或要求,目的在于使建筑设施适

应公共图书馆完成主要功能、拓展服务项目、应用现代技术、体现人文精神的需要,使建筑设施能够适应现代图书馆服务方式变革和创新的要求,使公共建筑“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的方针落到实处。

#### 4.7 充分关注公共图书馆的环境建设

这是《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共同的特点。过去,我国公共图书馆建设存在重房屋建筑、轻环境建设的倾向。两个标准从不同角度强化了对公共图书馆环境建设的规范。首先,对选址条件作了较为充分、详细的规定。过去,作为国家政策的公共图书馆选址条件,只有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的8个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sup>[12]</sup>。在《用地标准》中,根据公共图书馆的特点,“交通便利”被具体化为“交通便利”;图书馆选址必备的“环境安静”条件,在两个标准中都被细化为“环境相对安静”;《建设标准》强调选址要考虑“布局合理”,在《用地指标》中具体规定为需要满足服务半径的要求;《建设标准》针对单体图书馆建设,还提出了工程地质及水文条件良好、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要求。其次,明确规定不论建设用地还是单体建筑,都包括环境建设在内。《建设标准》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建筑设备和图书馆技术设备,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的场地包括人员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绿化用地等,并要求公共图书馆的室外道路、围栏、照明、绿化、消防设施、管线沟井等室外工程应统一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停车场都规定了具体指标,并要求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尽可能结合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布置,以达到既节约用地,又美化环境的效果。在公共图书馆建设中主体建筑与馆区建设并重,并与城市建设有效衔接,体现了建设观念的进步,有利于公共图书馆充分发挥知识信息传播媒介、文化活动阵地、休闲交流场所等整体效能。

## 5 结语

《用地指标》和《建设标准》被认为是近年来我国图书馆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sup>[13]</sup>,但是,编制这样的标准,毕竟是一件在国内没有先例可援、在国外没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的事情,再加上中国地域广大,区域发展不平衡现象突出,更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增添了困难。中国目前的社会发展现实,决定了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宏观调控;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现状,决定了需要更强有力的推动,更多的制度性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说,两个标准的实施,必将对我国公共图书馆的发展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今后的任务,是以公共图书馆建设的实践来检验标准的适用性和功能作用,为标准的修订完善积累事实和经验。

### 参考文献:

- [ 1 ]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0.
- [ 2 ] 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 关于请组织编制《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等三项建设用地的通知(建办标[2004]54号).
- [ 3 ] 建设部. 关于印发《2004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5]19号).
- [ 4 ]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开编会议在京召开[N/OL]. [2008-09-30]. [http://www.ndcnc.gov.cn/datalib/opensts/2005/2005\\_09/opensts.2005-09-15.0694026432](http://www.ndcnc.gov.cn/datalib/opensts/2005/2005_09/opensts.2005-09-15.0694026432).
- [ 5 ]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开编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N/OL]. [2008-09-30]. [http://edit.ndcnc.gov.cn/datalib/opensts/2005/2005\\_09/opensts.2005-09-14.4138589415/](http://edit.ndcnc.gov.cn/datalib/opensts/2005/2005_09/opensts.2005-09-14.4138589415/).
- [ 6 ]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编制组. 关于《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的若干问题[J]. 国家图书馆学报,2007(2):9-19.
- [ 7 ]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召开[N/OL]. [2008-09-30]. [http://www.lsc.org.cn/CN/News/2007-08/EnableSite\\_ReadNews134914921188403200.html](http://www.lsc.org.cn/CN/News/2007-08/EnableSite_ReadNews134914921188403200.html).
- [ 8 ] 建设部、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标字第519号,1990年10月25日).
- [ 9 ] 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工作暂行办法(1989年12月27日)第三条.
- [ 10 ] 邱冠华,于良芝,等. 覆盖全社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模式、技术支撑与方案[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5.
- [ 11 ] 邓菊英,冯守仁. 公共图书馆内部用房项目及比例关系分析[R]//《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编制组.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编制报告,2007.
- [ 12 ] 国务院.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一条(2003年8月1日).
- [ 13 ] 詹福瑞. 中国图书馆事业不平凡的2007[N]. 中国文化报,2008-01-20(1).

**李国新**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通讯地址:北京。邮编100871。

(收稿日期:2008-10-06)